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林威廷
電話：02-21910189#2254
電子信箱：w327200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11035074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25條規定辦理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函送備查作業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考量近期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土案例增加，財團法人可能因疫情而無於111年5月31日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，爰參照財政部延長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之期限，以111年6月30日為財團法人辦理110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函送備查作業期限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(兼復貴部111年5月19日臺教社(三)字第1112402365號函)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矯正署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制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請視同正本辦理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27 15:54:10

雲林縣政府 111/05/27
1110534090